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议案，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0.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0.2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登志、张锋峰、曾宪琦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闻春义

刘 勇

刘子平

2016 年 12 月 5 日